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杨光辉先生、刘文锋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为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146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117.6842万份。

关联董事尹伟先生、刘文锋先生、邓琥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公布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2人已经离职、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80%及部分激励对象当期个人层面考核部分或全部不达标，需注销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7.8471万份。

关联董事尹伟先生、刘文锋先生、邓琥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公布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22日